

湖镇镇光辉村广宁小组村道修复工程 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湖镇镇光辉村广宁小组村道修复工程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博罗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博罗县湖镇镇长旺路 188 号 联系电话：0752-6655271；联系人：梁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2. 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能力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、项目基本情况：计划投资金额 51 万元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村道修复，其中：A 段长度 92m、宽 6m，B 段村道修复长 110m、宽度 9m，新建道路长 82m、宽度 3.5m，混凝土面积约 1829m ² ；新建挡墙 8m，拆除围墙 10m、恢复围墙 10m；井盖抬升等。 2、服务类型：工程预算编制；服务要求：签订正式合同后，根据施工图纸编制工程预算，7 天内完成委托业务；进度要求：一次性交付；数量：预算书、计算稿 4 份(计价文件格式和 PDF 格式)的电子文件(刻录到光盘)，



		造价咨询成果要求:依据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》(CECNGC7-2012),本次采购该项目工程预算编制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:博罗县湖镇镇 2. 合同履行方式:完全履行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报下浮率(0%至20%)。 3. 计价标准:按照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》(粤价函(2011)742号)计算,最终结算费用以财政审定的工程预算价为基数及中选的费率计算,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。
8	服务时间	签订正式合同后,7天内完成委托业务,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行业标准,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,对方



		<p>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</p> <p>若因财政审批引起服务款项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，委托人不承担因延期拨付给受托人造成的各类损失。</p> <p>违约责任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